

日本三代實錄卷十二 清和紀十二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起貞觀八年正月，盡五月

左大臣-從二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臣-藤原朝臣-時平等，奉敕撰

一.常陸國鹿嶋神宮司上奏請解神怒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八年丙戌，春正月，戊寅朔，天皇不受朝賀。七曜曆、藏冰樣、腹赤御贄等，所司付內侍奏，賜親王以下飲於宣陽殿西廂，賜御被。

二日己卯，所司獻剛卯杖。天皇不御紫宸殿。付內侍奏。

五日壬午，於大安寺，限以三日，奉為田邑天皇，文德轉讀金剛般若經千卷、般若心經萬卷。

七日甲申，天皇御紫宸殿，觀青馬，賜宴群臣，賜祿各有差。

授，參議-正四位下-行左衛門督-源朝臣-多，從三位-參議-左近衛中將-從四位下-兼行伊與守-藤原朝臣-基經，參議-右大辨-兼行播磨權守-大枝朝臣-音人，參議-右近衛權中將-藤原朝臣-常行，越中守-棟貞王，散位-朝右王，並從四位上-無位-興基王，從四位下-從四位上-行左兵衛督-兼前權守-在原朝臣-行平，正四位下-左近衛權少將-正五位下-兼行阿波守-清原真人-秋雄，左中辨-兼行皇太后宮亮-藤原朝臣-家宗，右近衛少將-兼行讚岐權介-藤原朝臣-有貞，散位-當麻真人-清雄，並從四位下-從五位上-守右中辨-丹墀真人-貞峰，左近衛少將-兼行近江權介-藤原朝臣-良尚，並正五位下-右兵衛權佐-從五位下-坂上大宿禰-瀧守，太皇太后宮亮-紀朝臣-冬雄，大宰少貳-在原朝臣-安貞，主稅頭-兼行加賀權介-家原宿禰-繩雄，左少辨-藤原朝臣-良近，並從五位上-外從五位下-行右馬助-道嶋宿禰-瀧嶋，美濃權介-御春朝臣-豐宗，助教-兼越後介-善淵朝臣-永貞，右京權亮-葛城宿禰-永藤，侍醫-家原宿禰-善宗，散位-正六位上-秋枝王、源朝臣-湛、源朝臣-良、右衛門大尉-藤原朝臣-遠經，蔭子-春澄朝臣-具瞻，式部少丞-藤原朝臣-保則，散位-藤原朝臣-定峰，式部大丞-藤原朝臣-飽永，散位-巨勢朝臣-氏宗，左衛門大尉-藤原朝臣-柄範，太皇太后宮少進-藤原朝臣-真常，散位-橘朝臣-氏高，縫殿助-大中臣朝臣-岡良，大外記-御室朝臣-安常，散位-藤原朝臣-安主，左近衛將監-藤原朝臣-房雄，文章得業生-大中臣朝臣-國雄，木工大允-紀朝臣-助成，內藏大允-嶋田朝臣-善宗，內膳奉膳-高橋朝臣-枝並，陸奧權介-御春朝臣-峰能，大膳大進-佐伯宿禰-正雄等，並從五位下-左大史-正六位上-長峰宿禰-恒範，右大史-菅野朝臣-宗之，針博士-深根宿禰-宗繼，右近衛將監-正七位下-長田-直利世、太朝臣-貞長等，並外從五位下。

八日乙酉，於大極殿，始講勝王經，西大寺僧-傳燈大法師位-平恩，為講師。

授，外從五位下-行但馬介-大神朝臣-全雄，從五位下-無位-親子女王，正五位下-甘南真人-伊勢子，並從四位下-無位-平朝臣-寬子，正五位下-從五位下-笠朝臣-西子，無位-藤原朝臣-末子，並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道子、藤原朝臣-雅子、橘朝臣-弘子、大宅真人-仁童子、當麻真人-淨子、丹墀真人-高子、菅野朝臣-廣子、阿閉朝臣-以子、菅野朝臣-弘子，並從五位下-無位-伊統朝臣-善子，從七位下-和邇部臣-院子，並外從五位下-日向國人-從七位下-日下部-清直，授借外從五位下。

十三日庚寅，以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弘經，為侍從，從五位下-行大外記-御室朝臣-安常，為大監物，從五位下-行大內記-巨勢朝臣-文雄，為民部少輔，從四位上-行大宰大貳-藤原朝臣-冬緒，為彈正大弼，散位-從五位下-山田宿禰-文雄，為大和介，從五位下-清瀧朝臣-峰成，為攝津權介，正五位下-行右衛門權佐-藤原朝臣-廣基，為參河權守，右衛門權佐如故，外從五位下-行左大史-長峰宿禰-恒範，為伊豆守，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弘道，為甲斐守，左近衛少將-正五位下-兼行備中權守-源朝臣-舒，為近江權介，左近衛少將如故，從五位上-行太政大臣家令-兼尾張介-菅野朝臣-弟門，為大掾，家令如故，從五位下-參河權介-安倍朝臣-三寅，為權大掾，從五位上-行民部少輔-源朝臣-穎，為美濃守，從五位下-行式部大丞-藤原朝臣-飽永，為介，從五位下-鎮守將軍-文室朝臣-甘樂麻呂，為上野權介，將軍如故，從五位下-行上野權介-賀茂朝臣-峰雄，為越前介，散位-從四位上-源朝臣-能有，為加賀守，右京權亮-從五位下-葛城宿禰-永藤，為介，外從五位下-行右大史-菅野朝臣-宗之，為越中介，從五位下-行書博士-佐伯宿禰-真敏，為丹後介，散位-從五位下-大春日朝臣-高庭，為因幡權介，刑部少輔-從五位下-橘朝臣-忠宗，為石見守，散位-從五位上-源朝臣-好，為備前介，從五位下-行陰陽助-兼權陰陽博士-笠朝臣-名高，為權介，餘官如故，正四位下-行右兵衛督-源朝臣-勤，為中權守，右兵衛督如故，從四位下-右近衛少將-兼讚岐權介-藤原朝臣-有貞，為守，從五位下-行式部少丞-藤原朝臣-保則，為權介，大監物-從五位下-丹墀真人-瀧雄，為後守，從五位上-行右兵衛權佐-坂上大宿禰-瀧守，為阿波介，從五位上-行主殿頭-兼阿波介-當麻真人-鴨繼，為讚岐權介，主殿頭如故，左衛門佐-從五位下-文室朝臣-卷雄，為伊豫介，三品-中務卿-兼上野太守-諱親王，光孝天皇，為大宰帥，中務卿如故，散位-從五位上-茂世王，為大貳，從五位下-行正親王-平朝臣-住世，為肥後介，從五位下-行伊豫介-文室朝臣-卷雄，為左近衛權少將，伊豫介如故，從五位上-行阿波介-坂上大宿禰-瀧守，為右近衛少將，阿波介如故。

從五位下-行前權介-藤原朝臣-利基,為左衛門佐.侍從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國經,為右兵衛權佐.

是日,敕:「女御-從三位-藤原朝臣-多美子,自今以後,每年給二分官一人,一分官一人。」

十四日辛卯,大極殿齋講竟.僧綱已下奉參內裏,論議如常.施御被.

十六日癸巳,踏歌之節.天皇御紫宸殿,宴于侍臣.雅樂寮奏樂.宮人踏歌如常.賜祿各有差.

十七日甲午,敕公卿,於建札門前,行大射之禮.

十九日丙申,天皇御內裏射場,觀四府賭射.親王已下侍焉.

廿日丁酉,敕:「美濃國多藝郡空閑地六十町,施入貞觀寺。」

先是,常陸國鹿嶋神宮司言:「大神之苗裔神卅八社在陸奧國.菊多郡一、磐城郡十一、標葉郡二、行方郡一、宇多郡七、伊具郡一、曰理郡二、宮城郡三、黑河郡一、色麻郡三、志太郡一、小田郡四、牡鹿郡一.聞之古老云:『延曆以往,割大神封物,奉幣彼諸神社.弘仁而還,絕而不奉.由是,諸神為祟,物恠寔繁.嘉祥元年,請當國移狀,奉幣向彼.而陸奧國,稱無舊例,不聽入關.宮司等於外河邊,棄幣物而歸.自後神祟不止,境內早疫.』望請,下知彼國,聽出入關.奉幣諸社,以解神怒.其幣用大神封物。」又言:「鹿嶋大神宮惣六箇院,廿年間一加修造,所用材木五萬餘枝,工夫十六萬九千餘人,稻十八萬二千餘束,採造宮材之山在那賀郡.去宮二百餘里,行路嶮峻,挽運多煩.伏見,造宮材木多用栗樹,此樹易栽,亦復早長.宮邊閑地,且栽栗樹五千七百樹,樹卅四株.望請,付神宮司,令加殖兼齋守。」太政官處分:「並依請。」

二.禁斷放縱酒食與丹墀貞峰賜姓多治真人

廿一日戊戌,於仁壽殿內宴.近臣奏樂賦詩,如常儀.賜祿各有差.

廿三日庚子,令五畿、七道諸國大宰府,七日潔齋,轉讀金剛般若經,豫防災疫.

制:「伊勢大神宮及豐受神宮禰宜授五位者,便以神稅給位祿。」

是日,敕禁斷諸司、諸院、諸家、諸所之人,燒尾荒鎮,并責人求飲,及臨時群飲,被除則被物.起請稱:「去天平寶字二年二月廿日敕書偁:『隨時立制,有國通規.議代行權,昔王體訓.頃者民間宴集,動有違愆.或同惡相聚,濫非聖化,或醉亂無節,便致鬥爭.據理論之,甚乖道義.自今已後,王公以下,除供祭療患之外,不得飲酒.其朋友僚屬,內外親情,至於暇景,應相追訪者,先申官司,然後聽集.如有犯者,五位以上停一年封祿,六位已下解卻見任,已外決杖八十.冀將淳風俗,能成人善,習禮於未識,防亂於未然.』者.而今綸出後,年代久遠,有司解體,棄而不行.因茲,諸司諸院,諸家諸所之人,新拜官職,初就進仕之時,一號荒鎮,一稱燒尾.自此之外,責人求飲,臨時群飲等之類,積習為常,醉亂無度.主人每有竭財之憂,賓客曾無利身之實.若期約相違,終至陵轢,營設不具,定為罵辱.非齋爭論之萌芽,誠作鬥亂之淵源.望請:『准據文,嚴加禁止.』者.但雖聽集者,不當過十人.又不得飲酒過差至於鬥爭.若有違者,親王以下五位以上並奪食封位祿,自外如前格.若容隱不糾,同處此科,但可聽之色具存別式。」

禁斷諸家諸人除神宴之日諸衛府舍人及放縱之求酒食責被物曰:「同前起請,諸家諸人,至于六月十一月,必有除神宴事.絃歌醉舞,欲悅神靈.而諸衛府舍人,并放縱之,不緣主招,好備賓位,侵幕爭入,突門自臻.初來之時,似愛酒食,臨將歸卻,更責被物.其求不給,忿訟詈辱.或亦託神言唱,恐喝主人.如是濫惡,逐年惟新.推彼竟況,不異群盜.豪貴之家,尚無相憚,何況於無勢無告之哉.是而不糾,何云國憲.望請:『嚴仰所司,一切禁遏.』者.若有犯者,不論蔭贖,坐從髡鉗.但五位已上及六以下把笏者,一如上條.又知見不糾之人,必將科違敕罪.如力不堪相捉者,須錄其名進所司。」

以從五位下-行皇太后宮少進-長統朝臣-三助,為大進.從五位下-行皇太后宮大進-高向朝臣-公輔,為式部權少輔.伊豆守-外從五位下-長峰宿禰-恒範,為右京權亮.從五位下-行皇太后宮少進-兼齋院次官-藤原朝臣-忠主,為齋院長官.正五位下-行右衛門權佐-兼參河權守-藤原朝臣-廣基,為攝津權守,右衛門權佐如故.散位-從五位上-坂上大宿禰-貞守,為丹波權守.參議-從四位上-行右近衛權中將-藤原朝臣-常行,為前權守,本官如故.從五位上-行侍從-兼齋院長官-藤原朝臣-水谷,為安藝權守,侍從如故.

廿四日辛丑,制:「太皇太后皇太后宮舍人,侍職免官,聽補他職.自今以後,立為恒例。」

伊勢大神宮并豐受神宮禰宜帶五位者,其資人以神郡人補之.永為恒例.

從四位上-行下野權守-利基王,卒.利基王者,二品-賀陽親王之第六子也.少年入學,頗涉史漢.承和末年,為文章生.嘉祥三年,授從四位下.天安三年,任侍從.貞觀五年,加從四位上.俄而遷下野權守.卒時年卅五.

廿五日壬寅,地震.

敕以大和國田廿八町,借施入石上神宮寺.須待造寺畢還收.

廿六日癸卯,右京人-正六位上-安峰連-小嶋,從六位下-安峰連-真魚等五人,改連姓,賜宿禰.其先百濟人也.

廿七日甲辰,有星.出織女入女林.

二月,丁未朔,釋奠.外從五位下-行直講-苺田首-安雄,講周易.文章生等賦詩如常.

二日戊申,春日祭如常.

以信濃國伊奈郡寂光寺、筑摩郡錦織寺、更級郡安養寺、埴科郡屋代寺、佐久郡妙樂寺,並預之定額.

四日庚戌,祈年祭.公卿向神祇官,奉祭如常.

七日癸丑,園、韓神祭.公卿向宮內省,奉祭如常.

神祇官奏言:「信濃國水內郡三和,神部兩神,有忿怒之心,可致兵疾之災。」國司、講師虔誠

潔齋奉幣，并轉讀金剛般若經千卷、般若心經萬卷，以謝神怒，兼厭兵疾。

十日丙辰，敕：「貞觀六年正月七日，詔復天下百姓徭十日。而在諸國造兵司雜工戶，猶役卅日。司徵其糧，宜准詔旨同復。」

十三日己未，以齋宮頭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諸房，為中務少輔。散位-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三直，為陰陽頭。從五位上-清原真人-利見，為散位頭。伊賀守-從五位下-粟田朝臣-碓雄，為玄蕃頭。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門宗，為刑部少輔。從五位下-當世王，為正親正。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諸藤，為齋宮頭。從五位下-行攝津權介-清瀧朝臣-峰成，為正介。從五位下-行鼓吹正-上毛野朝臣-綱主，為伊賀守。豐後守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廣守，為伊勢權介。外從五位下-行神祇大祐-卜部宿禰-真雄，為參河權介。中務少輔-從五位下-橘朝臣-主雄，為駿河權守。散位-從四位上-真內王，為下野權守。從五位下-源朝臣-矜，為美作權介。從五位下-源朝臣-雙，為備後權守。從五位下-守內匠頭-藤原朝臣-維範，為安藝權介。內匠頭如故。權大外記-正六位上-上毛野朝臣-澤田，授從五位下，為肥前守。肥前介-正六位上-紀朝臣-繼雄，授從五位下，為豐後守。

授從五位下-行上總介-藤原朝臣-萬枝，從五位上。

神祇官奏言：「大和國-三歲神，舊無神主，而新置之。致崇咎實由此。」仍更停焉。

十四日庚申，神祇官奏言：「肥後國-阿蘇大神，懷藏怒氣。由是，可發疫癘憂鄰境兵。」敕：「國司潔齋，至誠奉幣，并轉讀金剛般若經千卷、般若心經萬卷。大宰府司於城山四王院，轉讀金剛般若經三千卷、般若心經三萬卷。以奉謝神心，消伏兵疫。」

十六日壬戌，敕：「遣十一僧，向於攝津國住吉神社，轉讀金剛般若經三千卷、般若心經三萬卷，以奉謝神心，消伏兵疫。」

太政官處分：「定左右京白米一升直錢卅文。前廿六文，今加十四文。黑米卅文。前十八文，今加十二文。」是歲，穀價騰踊，東西津頭。白米一斛直七貫二百文，黑米四貫四百文。由是增定京邑沽價。

廿一日丁卯，左中辨-正五位下-丹墀真人-貞峰等，賜姓-多治真人。先是，貞峰等上表曰：「因土命氏，百王之體規，分姓成親，千古之茂典。姓乖其本，何記皇流，氏失其初，誰知天應。私檢古記，檜隈廬入野宮御宇宣化天皇皇子-加美惠波皇子，生十市王。十市王生多治比古王。此王生產之夕，忽多治比花，飛浮湯沐釜，以斯冥感，名多治比古王。成長之後，固執謙退，奏請求姓。因賜姓-多治比公。便以名為姓，存其舊意。飛鳥淨御原天皇十三年十一月一日，天武朝定八姓十三氏。是時，多治比古男-左大臣-正二位-志摩公，賜姓-真人。志摩真人，是貞峰之高祖父也。天平六年，遣唐使-正三位-行中納言-兼皇太子傅-式部卿-多治比真人-廣成入唐之日，改作丹墀。復命之後，猶用舊姓。傳來百年，無心變改。天長九年四月廿五日，木工頭-從五位上-多治比真人-貞成等奏請：『改多治比三字，為丹墀兩字。』當于此時，貞峰等，身非氏長，不預私議。心懷不穩，無敢駁論。夫物貴不失真，理則容因實。豈偏賞入唐之新文，訛所生之舊字乎。加之，竊案文辭，情思義理。丹墀真人，是涉忌諱。伏願，以古多治字，換今丹墀姓。但緣煩文，請省比字。雖除一字，稱謂不變。然則存先祖之感生，貽孫謀於不朽。不勝懇款之至，拜表以聞。」詔許之。

廿九日乙亥，敕：「飛驒國年貢匠丁一百人。三箇年間，停卅人，貢六十人。」

三.釋深寂賜姓名貞登與應天門大火

三月，丁丑朔，圖書寮置寮掌一員，把笏。

以真言宗僧任東寺三綱，經階業者任西寺三綱，永以為例。

二日戊寅，授大和國-從五位下-神皇產靈神，正五位下。

是日，敕：「沙彌-深寂，賜姓-貞朝臣，名-登。敘正六位上，貫右京一條一坊。」先是，貞觀五年九月廿日，三品-行中務卿-諱親王，光孝天皇。四品-兵部卿-兼行上總太守-本康親王，參議-正四位下-行左兵衛督-源朝臣-多，從四位上-行伊勢守-源朝臣-冷，散位-從四位上-源朝臣-光等奏言：「深寂，是仁明天皇更衣-三國氏所生也。承和之初，賜姓源朝臣。預時服月，厥後依母過失，被削屬籍。仍出家入道。嘉祥之末，更垂優矜，同於法榮。尋道之列，預時服月糧。聖躬不豫之間，與諱等共侍嘗藥。登遐之時，緣身出家，不預處分。今善緣不遂，再落俗塵。所生之子，隨亦有數。而名猶編僧，身未有貫。出仕之理既絕，沈淪之悲良深。夫為子之道，緇素無別。出家之時既列皇子，還俗之日何為非兒。然則准之人間，宜復本姓。但伏聞，嵯峨遺旨：『母氏有過者，其子不得為源氏。』望請，賜姓名-貞朝臣-登，敘位階，貫京職。」至是，詔許之。

三日己卯，天皇潔齋，奉燈如常。

四日庚辰，太宰府解稱：「觀音寺講師-傳燈大師位-性忠申牒：『寺家人-清貞、貞雄、宗主等三人，從五位下-笠朝臣-麻呂五代之孫也。麻呂，天平年中，為造寺使。麻呂通寺家女-赤須，生清貞等，即隨母為家人。清貞祖-夏麻呂，向太政官并大宰府，頻經披訴，而未蒙裁許。夏麻呂死去，清貞等愁，猶未有止。』寺家覆察，事非虛妄。望請，准據格旨，從良貫附筑後國竹野郡。」太政官處分：「依請。」

五日辛巳，延六十僧於紫震殿，限以三日，轉讀大般若經。於近京廿六箇寺及大和國香山、長谷、壺坂等寺，三箇日間，轉讀金剛般若經。

七日癸未，太政官判定新置介、掾諸國公廨、公廨田事力數。甲斐、能登、丹後、石見、周防、長門、土佐、日向八國，介給公廨四分，公廨田一町六段，事力五人。飛驒一國，掾公廨三分，公廨田一町二段，事力四人。

八日甲申，敕遣大安寺僧-傳燈法師位-一如，於筑前、筑後、豐前、豐後、肥前、肥後等國諸神社讀經。

廿一日丁酉，殞霜。

廿三日己亥,鸞輿幸右大臣-藤原朝臣-良相西京第,觀櫻花.喚文人賦百花亭詩.預席者卅人,四位四人,五位八人,六位廿八人.天皇御射庭,賜親王以下、侍從以上射.左右近衛中少將預焉.中鵠者賜布.伶官奏樂,玄髻稚齒十二人遞出而舞.晚奏女樂.歡宴竟日,賜扈從百官祿各有差.夜分之後,乘輿還宮.

是日,進參議-右大辨-從四位上-兼行播磨權守-大枝朝臣-音人,參議-右近衛權中將-兼備前權守-藤原朝臣-常行,參議-左近衛中將-兼伊豫守-藤原朝臣-基經階,並加正四位下.授從五位上-行少納言-兼侍從-藤原朝臣-諸葛,正五位下.從五位下-左兵衛權佐-藤原朝臣-直方,從五位上.散位-正六位上-大枝朝臣-氏雄,木工少允-從七位下-布勢朝臣-真繼,並從五位下.外從五位下-伊統朝臣-善子,從五位下.已上敘位,並是宴餘之殊獎也.

廿八日甲辰,甲斐國-從五位上-勳十二等-物部神、美和神,並授正五位下.從五位下-宇波刀神,從五位上.

大和國平城京內田地十六町三段百廿步,賜從四位下-行山城權守-在原朝臣-善淵.先是,善淵奏言:「奉為平城太上天皇,建精舍於陵次,買得舊京荒地,墾闢為田,充修理精舍之資.而內藏寮稱格旨:『收為敕旨田.』請賴恩葬,永為私田.」詔許之.

閏三月,丙午朔,鸞輿幸太政大臣.良房.東京染殿第,觀櫻花.王公已下及百官扈從.天皇御釣臺,觀釣魚.遷射殿,御弓矢.王公已下以次射.御東門,覽耕田農夫田婦.雜樂皆作.還御望遠亭,覽翫花樹.伶人陪於歌,鼓鐘備陳,絲竹繁會.童男妓女,花間迭舞.喚能屬文者數人,賦落花無數雪詩.終日樂飲,皇歡是洽.群臣具醉.宴竟,親王已下五位已上及六府將尉已下賜祿各有差.五位已上未得解由者預焉.日暮,車駕還宮.

是日,召集京城貧窮者於鴨河邊,以新錢五萬文,飯二千五百頒給焉.於近京卅三箇寺,轉讀金剛般若經、般若心經.

五日庚戌,地震.

授近江國-正六位上-天社神,從五位下.

加賀國司言:「居住國內之便任國司,并士民為博士、醫師者,二箇年間,不給事力.」敕:「許之.但得試之人不在此限.」

七日壬子,進伊豫國-從三位-大山積神階,加正三位.近江國-從四位上-山津照神,伊豫國-從四位上-磯野神、野間天皇神、伊豫村神,並授正四位下.近江國-從四位下-勳八等-伊香神,伊豫國-從四位下-瀧神,並從四位上.山城國-正六位上-降居神,並從五位下.

十日乙卯,夜,應天門火.延燒棲鳳、翔鸞兩樓.

十三日戊午,伊勢國-正五位下-員辨神,紀伊國-從五位上-堅真音神,並授從四位下.

十四日己未,美作國,飢疫,賑給之.

十五日庚申,日出之時,營頭出室,入紫微宮,色赤黃.

十七日壬戌,左京人-左少史-正六位上-上村主-八鈞,前出雲大目-正七位下-上村主-貞成等,賜姓-廣階宿禰.自言:「魏-陳思王-曹-植之後也.」廣階左京人-木工少屬-從七位上-日置臣-岡成,賜姓-菅原朝臣.其先與土師宿禰等同祖也.菅原

右京人-散位-外從五位下-長田直-利世,改直,姓賜朝臣.

丹後國-丹波郡人-左近衛將曹-從六位上-丹波直-副茂,改本居,貫附山城國愛宕郡.

十八日癸亥,授甲斐國-正五位下-勳十二等-物部神,從四位下.

廿二日丁卯,會百官.大祓於會昌門前.以應天門火也.

是日,於崇福寺,請廿僧,限以七日,轉讀大般若經,於梵釋寺.請十僧,修四王秘法,限七日訖.並以消災變也.

以河內守-從五位下-菅野朝臣-豐持,為修理知識寺佛像別當.

廿七日壬申,遣廿一僧,於山城國河陽離宮,限以六日,轉讀大般若經二部.

四.下知諸國追捕海賊與祈求冥祝消火餘殃

夏四月,乙亥朔,天皇不御紫宸殿.以停飲宴也.

新鑄銅印一面,賜隼人司.

四日戊寅,廣瀨、龍田祭如常.

五日己卯,於近京十六箇寺及近江國梵釋寺、崇福寺等,限以三日,轉讀金剛般若經、般若心經.

七日辛巳,授薩摩國-從四位下-開聞神,從四位上.正五位下-賀紫久利神,正五位上.正六位上-紫美神,從五位下.

式部省奏成選擬階簿.天皇不御紫宸殿.敕大臣,令省行之.

以近江國志賀郡延祥寺,預之定額.

尾張、阿波兩國,風.百姓飢饉.借貸尾張國正稅稻六萬束、阿波國八萬束,以救民弊也.

八日壬午,灌佛於仁壽殿,如常儀.

九日癸未,授讚岐國-從五位下-水主神,從五位上.

十日甲申,平野祭如常.

大祓於建禮門前.以鼓吹司人死也.

十一日乙酉,梅宮祭如常.

遣使攝津國住吉神社,奉神財.

近江國言:「播磨國賀古、美囊二郡夷俘長-宇賀古-秋野、尺漢公-手纏等五人,妄出越境,來在此國.」太政官下符播磨國:「凡夷俘之性,野心無悔,放縱如此.往來任意,出入自由.是則

國司防禁疏略，無心存恤之所致也。須守三原朝臣-永道專當其事，曉以法教，兼加優恤，慰其愁苦，花其罪過，自今以後，不得出堺。」

下知攝津、和泉、播磨、備前、備後、安藝、周防、長門并南海道諸國曰：「去貞觀四年五月廿日、七年六月廿八日，宣告應追捕海賊之狀，而今有聞：『賊黨群起，掠奪無息。』是則國司不勤肅清也。若不搜捕，猶致殘暴，科罪牧宰，曾無在宥。其捕獲之數，具狀言上。」

十四日戊子，敕：「去閏三月十日夜，應天門及東西樓觀，忽有火，皆悉燼。求之著龜，猶見火氣。自非神助，灾何消伏。宜令五畿、七道奉幣境內諸神，仍須長官潔齋，躬向社頭，敬以奉進，必致如在。」

十五日己丑，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，賜文武官成選位記，宣制如常。

十六日庚寅，下知山城、若狹國，警戒兵事。卜筮所告，兩國應慎。

十七日辛卯，下知大宰府曰：「迺者，京師頻視恠異。陰陽寮言：『鄰國兵可有來窺。』安不忘危，宜勤警固。」

譴責豐前、長門等國司曰：「關司出入，理用過所。而今唐人入京，任意經過，是國宰不慎督察，司不責過所之所致也。自今以後，若有警急，必處嚴科。」

十八日壬辰，若狹國言：「納印公文庫并兵庫鳴，下知國司曰：『今月十六日，宣告彼國：『戒慎兵戎。』今言：『兵庫自鳴。』陰陽寮言：『遠國之人當有來投兵亂，天行成灾相仍。』宜益警衛，兼防灾疫。」

廿一日乙未，大祓於建禮門前，以辨官、大藏省並有穢也。

廿二日丙申，諸衛警固，緣賀茂祭也。

廿三日丁酉，賀茂祭朝使并齋內親王不向於社，山城國隨例奉祭。

廿四日戊戌，諸衛解嚴。

廿五日己亥，延屈七僧於太政官候廳，限以三日，轉讀金剛般若經。先是，今月十四日，廳南廊顛仆，仍修善攘。

廿六日庚子，敕：「修理漏剋之間，賜兵庫大鼓一面於陰陽寮。」

東西兩寺及五畿、七道，轉讀仁王般若經，以應天門火，消餘殃也。

廿七日辛丑，上野國言：「從五位上-行介-安倍朝臣-貞行，催働百姓，開發田四百卅七町。」太政官處分：「未班之間，為地子田。」

是月，自朔至今，霖雨未止。

五. 命京勘閑地與令圓珍傳真言止觀二宗

五月，甲辰朔，日有蝕之。

五日戊申，停端午之節。

八日辛亥，霖雨。請六十僧於紫震殿，限以三日，轉讀大般若經。

常陸國久慈郡人-椿戶-門主，嘉祥三年出家，得度補國分寺僧。今自修解文稱：「親父宮成，任久慈郡權主政，貞觀六年死。弟妹多數，無人育養。望請，返附本貫，以繼家業。」詔許之。

伊賀國飢，賑給之。

九日壬子，醫得業生-從六位上-狛人野宮成，進位二階，以奉試及第也。

是日，太政官處分：「出羽國位祿物價，一准陸奧國。」

十日癸丑，散位-從三位-橘朝臣-永名，薨。永名者，左京人。贈太政大臣-正一位-奈良麻呂孫，而從四位下-入居第四之子也。弘仁之末，任但馬掾。天長元年，任春宮少進。二年，授從五位下，為大藏少輔。未幾，遷民部少輔。明年，遷春宮大進，兼丹波權介。九年，授從五位上。十年，授正五位下。

同年，授從四位下。承和初，任播磨守。數年，為右兵衛督，加爵從四位上。九年七月，坐弟-逸勢謀造之事，解任。十三年，為彈正大弼。十四年，遷神祇伯。嘉祥二年，授正四位下。貞觀二年，進爵為從三位。薨時年八十七。

十一日甲寅，式部省奏諸國銓擬郡司擬文。天皇不御紫宸殿，敕大臣，於仗下，命式部省輔讀擬文，訖，大臣覆奏如常。

十三日丙辰，雷雨。諸衛人仗陣於殿下。

十七日庚申，紀伊國，飢。賑給之。

十九日壬戌，京師飢儉。賑給之。

下知相模、武藏、上總、下總、常陸等國，選進長人六尺三寸以上者。

太政官處分：「停伊勢、越前、加賀、越中、丹波、丹後、因幡、播磨、備中等九國年貢馬革百張。造兵司修理年甲百領，令諸國貢馬革二百張，以宛彼糧。貞觀五年減修理五十領，仍半折輪焉。」

廿一日甲子，敕：「左右京職，分明勘糾，以京中閑廢地賜願人。」先是，天長四年，右京言：「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云：『左右京兩解：「巡檢京中，閑地不少。或貧家疏漏，徒餘空地，或豪門占買，曾不作營。彼此閑廢，多失地利。須並加勸課，令盡地利。」者，敕許之。自後課條喻戶，勤俾營作。而人稀居少，不事耕營，徒過日月，稍成藪澤。或他人加功，其主妨奪，因人倦競作，無心勤營。荒廢之由，事緣於此。彈正巡之日，恒貢過狀，每月贖銅，為彼閑地，時入厥罪。官人之愁，莫大於斯。望請，如此空閑之地，自今以後，賜冀求之，永為彼常地。」于時，有敕曰：「愚暗之民，可共樂成。宜惣計閑地先申其數，重課其主，悉令耕種。一年不耕者，收賜冀人。若授地之人二年不開者，改判賜他人。遂以開熟之人，永為彼地主。但外任之宰，解秩之間，環堵為墟，沉園地乎。此等地者，非勘勾限。左京准此。」雖格立之後，多經年序，而荒廢倍先，勸督無聞。是所司疏略不慎格旨。今欲改張，恐愚民失所，須更存心。今年之間，子細告誘，勤令耕營。若猶有不遵者，始自明年，改給他人，一如

格旨。』」

唐人-任-仲元,非有過所,輒入京城.令加譴詰,還大宰府.重下知長門大宰府,嚴關門之禁焉.

廿二日乙丑,授土佐國-從五位下-殖田神,從五位上.正六位上-殖田上神、峰本神、祈年神,並從五位下.

廿三日丙寅,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,任諸國郡司.策命如常.

廿四日丁卯,以大和國平群郡雲甘寺-從五位下-檜本神,列於官社.

廿六日己巳,敕:「伊勢齋內親王,來六月祭,停參神宮.」先是,大神宮司言:「頃年國內疫病繁發,神郡百姓病死者眾.經觸邪穢,無人駢役.望請,准據舊例,停齋內親王奉參神宮之儀.但祭祀之禮,宮司供奉.」

廿七日庚午,授常陸國-從五位上-勳七等-薩都神,正五位上.正六位上-天之白羽神、天之速玉神,並從五位下.

備前國,旱疫,以正稅十萬束假貸窮民.

廿八日辛未,典侍-從四位上-藤原朝臣-有子,卒.敕贈從三位.有子者,贈太政大臣-長良朝臣之長女也.為性婉順,儀貌閑雅.仁壽四年,授從五位下.天安二年,為典侍.貞觀二年,授從四位下.六年,加從四位上.有子適大納言-平朝臣-高棟,生二男二女.

廿九日壬申,敕令內供奉十禪師-傳燈大法師位-圓珍,弘傳真言、止觀兩宗教.先是,圓珍奏言:「祖師-十禪師-傳燈大法師位-最澄,師十禪師-傳燈大法師位-義真,延曆年中,奉敕入唐請益.皈朝之日,並蒙賜印公驗.又師兄-前入唐天台宗-請益十禪師-傳燈大法師位-圓仁復命之時上奏:『春秋二季,永修灌頂,兼加金剛頂蘇悉地經業年分度.』者,皆為永代不之驗也.圓珍奉詔入唐,傳得真言、天台兩宗教文,以添先師之遺跡,奉翼皇王之至化.伏乞准例,蒙賜牒身公驗,兼下知所由.隨力流傳,擁護國家.利益群生,酬先師恩.謹具求法來由,伏聽天裁.」從之.

太政官處分:「伊勢國度會郡驛馬,割國內驛馬直,預太神宮司買之.立為永例.」

是月,淫霖.

日本三代實錄卷十二 終

[\[久遠の絆\]](#) [\[卷十一\]](#) [\[卷十三\]](#) [\[再臨ノ詔\]](#)